

七华团联合文告（1995年12月7日）

七华团关注《1995年教育法令》（草案）委员会于1995年12月7日召开紧急会议，讨论当天公布的《1995年教育法令》（草案），会后发表联合文告，全文如下：

- （一）今天公布的《1995年教育法案》印证了华社长期的忧虑。新法案比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更严峻。威胁华教生存和发展的危机仍然存在。
- （二）教育部长在内阁核准新法案后所作的保证，并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内。
- （三）新法案第143条虽然赋予教育部长豁免权，但是部长可在任何时候加以撤销，或改变任何豁免的条件。
- （四）七华团希望在近期内会见教育部长，再次表达华社对新法案的忧虑、不满及意见。
- （五）七华团吁请政府基于国家长远利益，展延二读新法案，以便人民有时间对新法案表达意见。
- （六）七华团将于近日内发表文告，进一步表达华团对新法案的看法。

